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37號

上訴人 杜紫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怡君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,6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薇晴